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573號

原　　告　吳三鴻

被　　告　謝碩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21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並無為原告處理事務之意，而於民國112年10月間至113年1月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向原告佯稱可協助處理向訴外人程治中催收債權事宜，惟須支付費用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2年10月10日至113年1月24日間，先後交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000元予被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35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被告並因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犯詐欺取財罪處罪刑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簡上字第153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而確定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。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4年6月27日（詳本院審附民卷第1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
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為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問題及諭知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